

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Regulations for Hot Spring Outcrop Specific Range Delimiting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561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溫泉露頭位置分為：

- 一、河床或溪谷旁。
- 二、岩盤或岩壁。
- 三、沖積層或崩積層。
- 四、海域或海岸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溫泉露頭一定範圍指：

- 一、影響溫泉水流量之地區。
- 二、影響溫泉水質之地區。
- 三、破壞溫泉特別景觀之地區。
- 四、造成溫泉環境污染之地區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別景觀指具下列景觀之一者：

- 一、自然噴泉。
- 二、溫泉水或特殊礦物質沉澱或結晶造成之特殊外觀。
- 三、海底溫泉。

第四條 前條一定範圍之劃定，應依實地現況因地制宜劃設，其劃設範圍水平距離至少應有十公尺以上，但具特別景觀者，水平距離至少應有二十公尺以上。

第五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



名稱 溫泉法 **英**

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

第 6 條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，不得為開發行為。
前項一定範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劃定，其劃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